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 定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全称）：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陕西超凡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校舍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校舍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1,493,8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程娜; 身份证号: 610581198612082242。

注册证号: 陕261171806502; 联系电话: 189915798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账号: 2702081301201000007 账号: 91890085581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 纪要、签证、审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套（其中2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管理资料; b. 施工技术资料; c. 施工物资资料; d. 施工记录; e. 施工测量; f. 施工试验资料; g. 竣工验收资料; h. 投标清单、价款支付、结算清单、审计; i. 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 (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和发包人(包括监理) 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 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决纠纷。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程娜 ;

身份证号: 610581198612082242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招标人)(全称): 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 陕西超凡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校舍提升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贰。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____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____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农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70208130120100007263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21100

邮政编码: _____